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4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八名,董事赵金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参会人员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表决,参加通讯方式的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丰富经营品种,满足市场对健康养生食品的需求,构建公司更合理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安阳健康食品生产基地。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有关事宜。

本项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公司设立登记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李宇先生、弓志国先生共同设立“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燕麦片等健康食品的经营业务。

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李宇先生出资1,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1.67%;弓志国先生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3%。李宇、弓志国与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关联关系。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本项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公司设立登记的进展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后,由该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参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竞拍所得土地用于安阳健康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

本项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5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决定对外投资13,600万元设立子公司,其中投资10,000万元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3,600万元与自然人李宇先生、弓志国先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设立的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阳南方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3、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将根据投资进度与公司资金状况分期缴纳。

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饮料、方便食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拟投资设立的呼和浩特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方塞宝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3、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李宇先生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1.67%;弓志国先生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33%。所有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各股东出资将根据出资协议缴纳。

4、经营范围:燕麦等谷物的种植、收购、研发、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安阳南方公司的出资协议

安阳南方公司为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无须签订相关的出资合同。

(二)南方塞宝公司

公司与自然人李宇先生、弓志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南方塞宝公司的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自然人李宇先生

(3)丙方:自然人弓志国先生

2、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的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南方塞宝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拟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4、拟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燕麦等谷物的种植、收购、研发、加工、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5、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6、各股东的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 3600.00 | 60.00 |
| 自然人李宇 | 货币资金 | 1900.00 | 31.67 |
| 自然人弓志国 | 货币资金 | 500.00 | 8.33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7、出资认缴期限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且公司注册成立后15日内将出资全额款项汇入新公司账户;乙方、丙方在签订本协议且公司注册成立后,新公司购买内蒙古塞宝集团原经营燕麦片的经营性资产,支付金额合计达到3600万元后10日内将出资全额款项汇入新公司账户。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缴付出资额时,则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分别缴付相当其出资额5%的违约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守约方已缴付出资总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8倍计算)。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安阳南方公司并建立安阳健康食品生产基地,将满足市场对健康养生食品的需求;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南方塞宝公司,从事燕麦等特色健康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构建公司更合理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子公司设立和后续运营受一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影响等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包括业务运营管理、生产与品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推行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使该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投资设立安阳南方公司并建设安阳黑芝麻健康营养食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健康、营养、休闲系列食品的生产经营,将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拟设立南方塞宝公司,主要从事燕麦等特色健康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两家子公司设立并正常运营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目前公司已建成广西容县和江西南昌生产基地,安徽滁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安阳南方公司和南方塞宝公司后,将逐步建设形成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四大区域的生产基地,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使公司的产生基地与全国主要消费市场更为接近,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亦有利于公司降低物流成本。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13,6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两家公司筹建及运营情况,分期缴纳注册资本,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控股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6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物流公司”)因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富满地公司”)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黑五类物流公司就该公司与广西富满地公司的化肥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林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获得受理且于近日收到了玉林中院下发的《预交诉讼费用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朝

住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委托代理人:闭广荣

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有农资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园路43号

法定代表人:黄飞

受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黑五类物流公司(买方)因其黑芝麻种植基地的生产需要,于2014年11月5日与广西富满地公司(卖方)签订了《化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约定:(1)买方向卖方购买21,818吨温哥华氯化钾化肥,合同总价4,800万元;(2)交易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买方需于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担保物并办理抵押登记后三日内支付全部货款;(3)卖方需于2014年12月20日前交货10,000吨化肥,于2015年3月31日前交完余下货物即11,818吨化肥。双方并于同日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约定卖方以其名下担保合同项下的财产为其履行买卖合同进行担保。

在合同生效且抵押财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后,买方按约定向卖方全额支付了4,800万元的货款。但卖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交货(直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交货义务),经买方不断主张权利,卖方仅支付了一个月的违约金共108万元。为此买方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全部货款及支付违约金,但卖方以各种理由拒绝解除合同,且不返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

综上所述,买方认为卖方不按时交货也不退还货款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原告黑五类物流公司向玉林中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11月5日签订的《化肥买卖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4,80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共计324万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罚息共计2,928万元(罚息暂计至2015年5月31日)。

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享受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与本案有关的财产保全措施

玉林中院受理本案后,黑五类物流公司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玉林中院以[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对保全申请作出如下裁定:

1、对被告所有的在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存款或保证金予以冻结;

2、对被告所有的房地产、车辆等财产予以查封(或扣押);

3、对被告所有的股权、投资权益所产生的红利、股票、有价证券、到期债权、租金收益等予以冻结。

对上述冻结、查封的财产价值以8,052万元为限,在冻结、查封期间,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不足冻结数额的,未经玉林中院许可,只可存入不可支取;所查封的房地产、车辆仍交由被告保管使用,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毁损、赠予等;冻结的股权、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红利、股票、有价证券、到期债权,未经玉林中院许可,不得支取、交易、抵押、质押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被告提供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登记手续,且原告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玉林中院已作出裁定,冻结或查封了被告相应的财产,预计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预交诉讼费用通知书》;

2、《送达回证》;

3、玉林中院[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关于原告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7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已于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分别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5-39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芝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8名,代表股份180,87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2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123名,代表股份58,0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侯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3,215,932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8.1232%,1,854,899票反对,55,801,349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2,152股,反对1,854,89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006%。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9,018,28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50%,1,853,899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2,152股,反对1,854,89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393%。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79,018,28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50%,1,853,899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3,152股,反对1,853,89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393%。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9,036,68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852%,1,804,001票反对,31,498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51,552股,反对1,804,001股,弃权31,4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505%。

5、《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79,018,28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50%,1,853,899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3,152股,反对1,853,89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393%。

6、《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018,28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50%,1,853,899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3,152股,反对1,853,899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3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0,931,2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余东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3人,董事徐和谊、王金玉、张夕勇、于仲福、包晓晨、马萍、晏成、庄瑞豪、唐密似、李学军、张泉、尚元贤、张建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张连生、尉佳、徐振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陈忠义、监事候选人纪爱师、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忠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4,505,623 | 98.74 | 16,425,493 | 1.26 | 101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纪爱师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3,957,415 | 98.70 | 16,973,701 | 1.30 | 101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陈忠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81,723,664 | 95.87 | 16,425,493 | 4.13 | 101 | 0.00 |
| 2 | 关于选举纪爱师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381,175,456 | 95.74 | 16,973,701 | 4.26 | 101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超超、张宇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6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12人,代表股份325,165,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301,07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82人,代表股份24,08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510人,代表股份51,575,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1,859,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

反对22,714,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

弃权591,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2、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1,859,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

反对22,705,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

弃权600,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2、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1,859,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

反对22,680,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弃权625,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2、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1,859,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

反对22,680,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弃权625,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2、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9,119,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

反对25,942,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

弃权10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29,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

反对25,942,9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

弃权1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3、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1,857,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

反对22,680,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

弃权627,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267,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

反对22,680,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

弃权627,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

3、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唐华英、陈小良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38

#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吴光明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通过调整组织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重新配置内部资源,实现以产品为中心到客户为中心的转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39

#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5-040

#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2,762,2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志林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6、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 0 | 0 | 0 |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61,268 | 100.00 | 0 